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182227號

主旨：公告「竹北市水瀧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」道路興闢完竣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至102年01月22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起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

蓉